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財政局及旅遊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6 日第 405/E30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配合本澳城市及交通的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制定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其中，“合理管理私人車輛”是重要的行動計劃，冀運用經濟、技術與法制等手段，控制車輛增長及引導車輛合理使用，從而配合公交優先政策的落實。

對於合理管理車輛上，本局一直都透過拜訪、座談和討論形式，以及市民在交通事務專線、電郵等的直接反映，持續聽取民間社團、機構及市民大眾的意見。回顧過去，公眾雖認同有需要控制私人車輛的增長，但焦點多落在公共交通的改善需求上。在考慮居民訴求的前提下，政府以務實態度，優先處理巴士、的士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包括因應地區需要先後新增多條巴士路線、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原維澳蓮運經營的巴士服務並順利踏上軌道、啟動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法律制度的相關工作，以及透過公開競投增發的士執照等。而隨著近年城市發展，旅客及外僱人數的持續增長為本地交通帶來沉重的壓力，因此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的工作已變得刻不容緩。

經濟手段調節車輛稅費是一種國際間主要採用的長期性車輛管理措施，不同國家及地區會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持續地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車輛稅費，以正確引導車輛的合理購買和使用。然而，本澳現行的相關稅費近二十年未曾修改，對緩解交通壓力和控制車輛增長所起到的功能和效力已慢慢消失，無法配合社會發展。

特區政府將會逐步調整車輛購買、持有和使用環節的稅費，以及就社會關注的旅遊車輛稅務問題作跟進。其中，財政局已完成修改有關《機動車輛稅規章》的法律草案，建議把用作旅遊用途的客運車輛剔出豁免範圍，同時調整機動車輛稅率，有關修訂會爭取在本年第三季度進入立法程序。

另外，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已就縮短驗車年期，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方面開展各項工作，當中已著手修改第 52/94/M 號訓令有關輕型客車、輕重型摩托車強制性年度檢驗年期的要求，從而加快舊車的淘汰，並預計 2016 年配合路氹區新驗車中心正式投入運作，推行新的強制性年度檢驗年期要求。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 六月 十五 日